

高淳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图集

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文本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5
第三章	全域绿地系统规划.....	8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15
第五章	特色专项规划.....	24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35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36
附表	38
附图	4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科学绿化要求，扎实推进全域美丽花园建设，持续提升“绿色高淳”的影响力，全力建设山清水秀、全域生态的美丽新高淳。深化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绿地系统格局，全面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推进新时期高淳区绿化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治理。结合高淳区实际。根据《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编制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地位和作用

本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对《南京市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深化和细化，是南京市高淳区绿地规划、建设、管理的纲领性文件。

第3条 规划范围及层次

本次规划范围与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分为高淳区行政辖区和中心城区二个层次。高淳区行政辖区，总面积 790.2261 平方公里，确定区域绿地系统布局，构建兼有生态保育、风景游憩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生态网络；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东至漆桥河，西至官溪河，南临固城湖，北临石臼湖，总面积约为 129.9790 平方公里，重点提出总量提升要求，优化空间布局，构建合理的绿化体系。

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本规划所指绿地分为城市建设用地的绿地与广场用地及城市建设用地外的区域绿地，其中绿地与广场用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附属绿地。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现状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底。

第5条 规划理念

（一）保护优先，筑牢底线

立足长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发展和南京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尊重城市自然地理特征和山水格局，以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为前提，协调城镇化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关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系统保护和综合治理，加强自然生态空间修复，推进生态空间网络连通，保护生物多样性，优化绿地系统生态功能和效益，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以人为本，绿色惠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面向城市健康活力发展需要和“六美”南京建设要求，推进绿地可达、可享。结合全区人口分布，探索增存并举、平立结合等多途径增绿方式，科学供给绿化资源，完善全龄友好的全域公园体系，支持多层次户外活动，营造多元化消费场景，推进绿色普惠共享，促进全民健康。

（三）文化传承，特色彰显

彰显地方文化特色，保护好高淳一草一木，在绿地系统规划中保护和展示历史文化元素，借助绿地系统的建设，提升历史文化遗产的环境品质。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持续推动城乡绿化美化，传承地方文化，营造高淳特色风貌。

（四）强化实施，协同保障

加强与其他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协同，做好与详细规划衔接，形成面向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市区联动制定绿地规划目标和建设任务，达成发展共识，提升规划约束性和权威性。协同多部门、多主体，创新绿地布局与建设运营模式，推进绿地落地实施。

第6条 规划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5.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見〉》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 号）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見的通知》（建城〔2013〕73 号）
16.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00〕192 号）
17.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
18.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2012）
19.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和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意見》（2016）

（二）相关标准规范指引

1.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TJ/T85-2017）
2.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CB/T51346-2019）
3.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 37342—2019）
4.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5.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的通知》（建办城〔2018〕1号）
8. 《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2016年）
8.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建规〔2012〕76号）
9. 《江苏省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苏建园〔2009〕401号）
10. 《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及《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申报评选办法》（2017年）

（三）相关规划文件

1.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 《江苏省“十四五”城市园林绿化规划（2021-2025年）》（2021年）
3. 《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 《高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 《南京市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6. 《高淳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7. 《南京市绿道详细规划（2020-2035年）》
8. 《高淳区慢行交通系统规划（2018-2030年）》
9. 《高淳发展规划大纲》（草案）
10. 《高淳区全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整治规划》（征求意见稿）
11. 《慢城核心区旅游提升规划》
12. 其他相关规划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第7条 规划目标愿景

（一）发展愿景

以“绿译高淳、韵满城中”为目标愿景，借助高淳生态资源和人文优势，以高淳山、水、人、文四大元素为特色构筑，以慢城为基底，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高品质生活，建设人民满意的全域慢城。

（二）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全面把握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突出高淳绿地特色和文化内涵，建立良好的区域生态环境和优美的城市绿化景观，大力提升郊野空间休闲游憩水平，形成城乡一体的区域绿地系统，从市域层面和中心城区层面出发，将高淳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旅游休闲胜地、南京高品质生态花园示范区、生态宜居绿色人文空间。

2. 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到2025年，优化完善全域城乡一体化绿色空间格局，初步建成具有高淳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中心城区完善各类公园绿地，绿地布局均衡可达，实现“300米见绿地、500米见公园”目标，促进自然风景和人文景观融合，基本建成高端品质的花园城市。

远期目标。到2035年，全面建成绿色生态格局，中心城区公园体系更加完整，城市绿化与城市文化、环境建设高度协调，全面建设成为自然山水秀美、地域文化景观荟萃、城市环境宜居优质的美丽花园城市。

第8条 规划策略

（一）“融汇”——蓝绿交融，塑造全域韧性的生态基底

整合优化生态控制区，建立高淳特色的生态保护体系。兼顾生态资源的保育与开发，持续推进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资源整合优化，对区域绿地重点提升其生态服务功能，系统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修复生态廊道节点，构建功能复合的绿色网络。推进水系生态廊道建设，加

强石固河、芦溪河、官溪河、漆桥河、胥河等滨水绿地建设。推动沿线自然生态、历史人文资源以及重要公共空间联动发展，构建功能复合的绿色廊道网络。

（二）“织网”——城绿相融，推进布局均衡的公园体系

健全完善城乡公园体系。面向不同频次、不同类型的游客和居民活动需求，完善“区域绿地—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的四级城乡公园体系；衔接生态绿地整合优化要求，推进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高淳国际慢城提质。

优化中心城区绿地结构，精准布局公园。以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为目标，推动新增公园绿地优先向现状绿地服务水平低、人口密度高的地区布局，推动有条件的防护绿地和附属绿地开展公园化利用，促进绿地均衡可达。

促进区域绿地和城市公园体系连通成网。加强绿道、慢行道、林荫道等线性空间建设，促进区域绿色生态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与公园体系有机连通，形成多层次的绿色游憩网络。

（三）“提质”——品质优化，营造功能复合的精品公园

重点建设精品公园，打造“高淳名片”。全力推进高淳还绿于民，打造南京市后花园。以绿地为载体，传承本土文化遗产，打造人文高淳，建设精品公园，塑造南京市南部现代城市客厅。

完善健康活力普惠的公园服务。以民生需求为着力点，探索“公园+”，推动公园与文化、科普、体育、旅游、低碳等多元功能有机融合。面向全年龄段人群的活动需求，关注儿童、老人日常出行能力，提升公园活力，推动公园功能复合化。

（四）“补缺”——增绿筑景，构建健康宜居的活力方式

多途径拓宽公园绿地来源。针对城市更新地区、高密度建成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等不同地区发展特征，探索规划新建绿地、低效防护绿地公园化利用、附属绿地开放、闲置土地利用、低效林地利用等多种手段，增加公园绿地供给。

形成差异化绿地建设指引。在重点发展平台、交通枢纽地区和高密度地区，探索建设屋顶花园和立体公园，作为绿地的微补充，塑造现代化城区绿化风貌，实现人居环境系统性提升。

第9条 规划指标

以建设高品质生态名城、健康宜居都市为目标。立足高淳绿地建设现状，结合未来人口发展及土地供应趋势，参照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确定高淳区绿地规划近、远期目标指标。

近期指标（2025 年），区域范围内森林覆盖率达到 26.5%，中心城区绿地率达到 35.6%，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2.4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75%。

远期指标（2035 年），区域范围内森林覆盖率达到 28%，中心城区绿地率达到 40.9%，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半径覆盖率达到 95%。（具体指标见附表 1）

第三章 全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10条 全域绿色生态空间

衔接市级“一带十片、两环多廊”生态安全格局，细化、明确结构性生态要素，以保障全域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构建“山湖映城，水绿织城，百园润城，吴楚融城”的全域绿色生态空间格局。

“山湖映城”：山即（黄山与茅山余脉在此相接）游子山、花山、秀山等众多山体森林公园；湖即石臼湖生态源地、固城湖生态源地依偎南北；依托生态规划理念，强化生态保护和管控，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环境，充分发挥生态绿地作用。

“水绿织城”：以古中江（胥河）为主贯穿全境的多条河道，依托水阳江、官溪河、石固河、芦溪河、漆桥河等水系廊道，构建多条生态廊道，可兼容生物交流、休闲游憩、景观美化及基础设施等多重功能，充分发挥城市特色和优势品牌的带动作用。

“百园润城”：通过规划多种类型的公园，系统构建多元化的中心城区公园体系，以科学的方式打造高效、优质的生态休闲开放空间，提升城市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

“吴楚融城”：高淳作为吴头楚尾的重要战略位置，传承吴风楚韵的地域文化，将吴楚文化结合公园体系建设，彰显城市文脉，展示高淳独特魅力和活力。

第11条 全域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

科学界定自然保护地边界，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相关要求，科学界定自然保护地范围，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开展自然保护地示范性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

自然保护地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

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的管控参照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执行。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共3处，包括江苏南京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和江苏南京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面积76.7422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9.71%。

第12条 全域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

基于区域生态功能重要性以及重要生态问题分布等，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以及流域单元分区等，构建“两心、两区”的生态保护修复总体布局。

“两心”：固城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石臼湖生态保护核心区。以湿地保护和修复为主，重点推进退圩环湖、栖息地修复和湿地公园提升建设工程，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维护区域整体生态安全性。

“两区”：西部圩田生态整治区、东部丘陵水库生态保护修复区。其中“西部圩田生态整治区”以水系连通、水生态功能提升为主，重点实施水阳江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功能。“东部丘陵水库生态保护修复区”以山体保护、森林抚育、湿地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为主，重点推进游子山-花山生态涵养区森林抚育、桎溪河流域生态整治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区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第13条 全域绿地体系规划

（一）规划思路

1. 健全体系，建设城乡一体绿美家园

根据出游活动需求和公园服务能级差异，构建面向居民和游客、覆盖城乡的多层级公园体系，满足多层次休闲游憩需要。结合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工作，大力增加社区公园和游园（口袋公园），提升公园布局的公平性与均衡性，建设城乡一体的绿美家园。

2. 加强连通，构建高质量游憩空间网络

以公园城市理念整合城乡绿色资源，依托绿道、道路绿带等活力绿廊，串联大型公园并延伸连接生态廊道，加强绿色生态资源互联互通，形成内外一体、有

机贯通的游憩空间网络。

3. 健康引领，提升公园功能活力

探索发展“公园+”，适应全年龄段人群活动需求，完善不同级别、不同类型公园的功能与设施配置，营造多元消费场景。提升公园智慧化管理服务水平，推进有条件的公园兼容建设体育运动、健身休闲、自然教育等场地和设施，重点关注社区公园的全龄友好设施配置，营造健康活力公园。

4. 延续文脉，彰显江南山水田园特色

传承江南山水田园文化，注重传统环境风貌保护，加强地方乡土树种推广应用。结合城市发展趋势与需求，不断创新发展郊野休闲空间，提升区域绿地品质，强化绿地建设对区域文化、历史艺术、自然教育等高质量生活需求的引导。

（二）绿地体系构建

衔接《城市绿地规划标准》（2019）和《城市绿地分类标准》（2017）等相关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坚持城乡一体发展，构建完善“区域绿地—城镇绿地”两级绿地体系，满足不同层次居民出游需求。

（三）区域绿地

本规划区域绿地主要包含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和区域设施防护绿地三个类型。

1. 风景游憩绿地

高淳区风景游憩绿地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郊野公园。

（1）风景名胜区：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高淳区域绿地中风景名胜区包含高淳国际慢城。

（2）森林公园：具有一定规模，且自然风景优美的森林地域，可供人们进行游憩或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绿地，高淳区域绿地中森林公园为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花山景区、游子山景区）。

（3）湿地公园：以良好的湿地生态环境和多样化的湿地景观资源为基础，具有生态保护、科普教育、湿地研究、生态休闲等多种功能，具备游憩和服务设

施的绿地，高淳区域绿地中湿地公园为龙墩湖湿地公园、固城湖水慢城、固城湖风景游憩绿地。

（4）郊野公园：位于城市边缘，有一定规模、以郊野自然景观为主，具有亲近自然、游憩休闲、科普教育等功能，具备必要服务设施的绿地。高淳区域绿地中郊野公园为武家嘴热带风情谷。（具体指标见附表2）

2. 生态保育绿地

生态保育绿地为保障城乡生态安全，改善景观质量而进行保护、恢复和资源培育的绿色空间。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公益林、水体防护林、生态修复地、生物物种栖息地等各类以生态保育功能为主的绿地。

重点规划5处生态保育绿地，全部为规划新增，总面积404.80公顷。生态保育绿地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内，为石固河、漆桥河、芦溪河主要河流进行生态防护；此外，戴家城村、桤溪村分别分布一处生态保育绿地。

3.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主要为区域交通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等周边具有安全、防护、卫生、隔离作用的绿地。高淳区重点规划2处区域设施防护绿地，全部为规划新增，总面积194.23公顷。高淳区域交通设施防护绿地主要为溧芜高速等由主城向外辐射的主要高速两侧的防护绿地，全区高速公路单侧防护绿带控制不小于50米。

（四）城镇绿地

城镇绿地主要包含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附属用地。公园绿地主要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

1. 公园绿地

到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公园绿地812.36公顷。以满足居民使用需求为导向，规划新增公园绿地重点为高职园、开发区、滨湖新城等人口增量大的地区布局。

公园绿地规划重点推进中小型公园绿地建设，多途径探索公园绿地来源。针对城市更新地区、高密度建成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等不同地区发展特征，探索规

划新建绿地、低效防护绿地公园化利用、居住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的附属绿地开放、闲置土地利用、低效林地利用等多种手段，增加公园绿地供给。

以规划管理单元为基础，衔接高淳社区生活圈分布，结合现状绿地服务水平、居民出游需求等开展绿地供需评估。高标准推动高淳区公园绿地建设，切实提升更新地区公园绿地服务水平。

2. 防护绿地

到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防护绿地213.32公顷。防护绿地主要分布在交通设施沿线、市政廊道沿线、市政公用设施和污染性工业周边。

交通设施防护绿地主要包括城市快速路一级部分交通性主干路沿线，其中城市快速路两侧绿带应控制30米，交通性主干路两侧绿带应控制20米；隔离廊道主要用于将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隔离开，避免工位用地对居住区的噪声、视觉、水污染。

城区内水厂用地、加压泵站、垃圾转运站、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等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

3. 广场用地

到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广场用地14.41公顷。广场用地应有利于展现城市景观风貌和文化特色；广场用地应至少与一条城市道路相邻，可结合公共交通站点布置；广场用地宜结合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交通枢纽用地布置；宜结合公园绿地和绿道等布置，单地块面积一般不超过3公顷，最大不超过5公顷。（具体内容见附表6）

第14条 全域绿道网络规划

（一）绿道网络构建

擦亮高淳绿道品牌，完善“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体系建设，持续贯通区域绿道和城市绿道，强化社区绿道建设。

（二）绿道规划策略

1. 完善三级绿道网络体系，串联城乡公共空间

完善“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网络体系，支撑水阳江生

态廊道、官溪河生态廊道、石固河生态廊道、芦溪河生态廊道、漆桥河生态廊道、胥河生态廊道构建，强化石臼湖生态片区、固城湖-花山生态片区、游子山-国际慢城生态片区的生态联系，加强绿道与公园、风景区、学校、社区等公共空间连通，引领绿色生活方式转型。

2. 融合自然人文资源元素，差异化引导绿道建设

充分挖掘高淳自然资源禀赋，根据绿道的区位条件、自然和周边人文资源情况，结合生态廊道进行线路规划，规划形成五大环线的绿道网络。鼓励部分绿道全时段开放，合理组织夜游、夜跑、夜市等主题活动，增设文化休闲设施和餐饮、购物等商业设施，完善公厕、照明系统、夜间公交等配套服务，打造夜间经济特色品牌，充分激发绿道活力，提供全时段的生活、休闲和娱乐服务。

3. 加强绿道智慧运营管理，实现绿道产品价值

推动智慧绿道建设，提升绿道精细化管理水平。构建绿道智能化一体平台，定期更新绿道地图、小册子、攻略，通过官网、微博、微信、APP等方式持续宣传普及绿道知识。

采取“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的运营管理模式，在政府投入的同时，鼓励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单位或者个人参与绿道的建设和管理中，增强绿道运营活力，促进绿道可持续发展。引入文化体验、餐饮休闲、时尚运动、休闲娱乐、高档酒店等复合业态，激活绿道产业永续发展动能，实现经济转化。

（三）绿道规划

规划高淳印象环、诗情水乡环、湖光山色环、游子茶香环、慢城时光环五大环线，形成高淳全域绿道骨架，并由区域支线串联主要资源点，提升整体绿道网密度，全面覆盖高淳乡村地区。全区已建设绿道 247.7 公里，到 2035 年，规划绿道长度不低于 300 公里。

中心城区内通过绿道网络串接公园体系，紧密结合城市功能配置公园绿地设施，提升休闲服务能力；中心城区外设置在山水资源较好的乡村田园、森林公园、水域地区，形成高淳文旅名片；区域支线连通城内城外、联系片区与片区，形成系统可达的全域网络。

（四）特色林荫道规划

结合高淳区绿道规划策略，以五大环线的区域绿道网为基础，以“五星连珠”林荫道构建为特色，通过行道树的色彩、形态的不同，来打造富有高淳文化底蕴及特色的林荫大道。

1. 高淳印象环

保留现状多以香樟为主的林荫大道，增加榉树、朴树等色叶树种，彰显高淳城区人文、历史、老城风貌，满足居民休闲游憩及旅客观光体验需求。

2. 诗情水乡环

以高淳西部圩田景观为主要吸引点，打造以滨水植物中山杉、垂柳、乌桕等形、色兼具树种为主的水乡大道，增加田园观光体验。

3. 慢城时光环

充分结合既有国际慢城建设标准及特色，以早园竹、三角枫、黄山栾树、水杉等品种为主，四季兼顾，打造多姿多彩的林荫大道景观，为国际慢城锦上添花。

4. 游子茶香环

以山地景观为主的生态体验绿道，通过广玉兰、银杏、无患子与芳香树种桂花、腊梅的段落式种植，充分展现高淳丰富的地理地貌，增加骑行乐趣。

5. 湖光山色环

结合亲水游乐空间，以落羽杉、池杉、枫杨等耐水湿且景观效果好的树种，围绕固城湖、水慢城、花山、秀山等特色景象，规划高标准风光。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15条 中心城区绿地体系

按照《城市绿地分类标准》（2017）要求，高淳中心城区绿地体系包括公园绿地（G1）、防护绿地（G2）、广场用地（G3）、区域绿地（EG）四类。其中公园绿地（G1）包含综合公园（G11）、社区公园（G12）、专类公园（G13）、游园（G14）四类。

第16条 中心城区绿地规划结构

充分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考虑高淳绿色资源分布，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规划形成“一心多廊多点”的绿化结构体系：

一心：以固城湖为生态绿心，作为全区重要的自然生态保护培育、休闲游览地区，严格保护水源以及湿地生物环境等。

多廊：由石固河、芦溪河、官溪河、漆桥河风光带构成蓝绿水系生态廊道，由城北外环线、宁高新通道、宝塔路-双高路、古檀大道、科创大道构成陆地生态廊道，旨在构建通山达水、功能复合的绿色廊道网络，加强林、城、人互联互通，强化整体生态格局。

多点：即主要的城市公园、城市广场等城市绿色节点。结合主要廊道及重要片区改造升级、规划新增公园节点，均衡分布，全面服务于民，满足市民亲近大自然、观光旅游、休闲健身多类型、多层次的需求。

第17条 中心城区绿地布局

依据《南京市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总人口51万人，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公园绿地812.36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人。

第18条 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一）区域绿地规划

整合芦溪河、石固河、漆桥河等周边生态资源要素，规划建设以生态保育、安全防护为主的区域绿地，到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区域绿地589.15公顷。

深入践行“两山”理念，重点加强山林湿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提升游憩服务能级。

（二）公园绿地

衔接相关标准规范和上层次规划要求，基于全区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底版，结合高淳园林绿化重点建设工程和项目，科学规划布局公园绿地，精准满足居民需求，彰显地区景观特色。本次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分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

1. 规划思路

优化布局，提升公园绿地服务水平。新增公园绿地优先配置在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盲区以及规划人口快速增长地区，包括老城区、开发区。完善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的体系建设，有效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加强蓝绿结合，彰显地区自然与人文资源特色。高淳中心城区南临固城湖，石固河、芦溪河穿城而过，水资源丰富。规划加强水系周边公园绿地建设，形成水绿融合的网络格局。

提升绿化景观，增加人口密集区绿量。大力发展立体绿化，改造建设屋顶花园、立体花园，增加城区总体绿量；结合商业景区和重点公共场所的景观环境提升，利用垂直绿化、平台绿化等手段，进行绿化提升改造，增加人口密集区域的绿量。

2. 公园体系构建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构建完善中心城区“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三级公园体系。衔接公园相关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满足不同层次居民出游需求，提出相应的公园用地面积和服务半径等要求。（具体指标见附表3）

3. 规划布局

以人的需求为导向，通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评估，确定可供居民使用的公园绿地的规模和布局，并与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等要素

协调。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公园绿地总面积为 812.36 公顷，新增公园绿地面积 603.46 公顷，实现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达 95%以上。其中，规划公园绿地具体选址可在详细规划单元内弹性布局。

4. 综合公园（G11）规划

综合公园是指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绿地。根据用地规模和服务半径，到 2035 年，规划综合公园 12 个。

（1）规划指引

新建综合公园应依托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资源建设，选址在服务人口多、设施齐全、交通便利的地区，方便居民使用。新建综合公园用地规模 10-20 公顷，服务半径 1200 米至 2000 米；新建综合公园用地规模 20-50 公顷，服务半径 2000 米至 3000 米；新建综合公园用地规模大于 50 公顷，服务半径大于 3000 米；鼓励用地规模大于 10 公顷，平均宽度大于 50 米的带状绿地升级为综合公园。

创新设施配置模式，推进公园与自然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商业、服务等设施融合发展，加强公园智慧化管理。

（2）综合公园布局

规划 13 个综合公园，包括现状 2 个，在建 1 个，新增 10 个，共计 218.04 公顷。

其中现状保留濠州渚公园和市政公园，面积 28.3 公顷；在建建筑城圩文化公园，面积 18.06 公顷；规划新增太安公园、棠梨港公园、大丰河（北段）公园、大丰河（南段）公园、滨水村落景观公园、北湖公园、中心湖公园、南苑州岛公园、规划滨湖公园，总面积约 171.68 公顷。（具体内容见附表 4）

5. 社区公园（G12）规划

社区公园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提升中心城区社区公园服务覆盖水平，推动公园绿地服务向社区延伸。到 2035 年，规划新增社区公园约 18 个，社区公园总数 23 个。

（1）规划指引

推进社区公园便捷可达。社区公园应选址在城市大型居住区附近，与社区绿道、滨水地区结合，与城市主次干道顺畅衔接，便于居民使用。

建设面向全年龄段的社区体育、游憩等活动设施。综合考虑学龄前儿童、儿童、青少年和老人等人群行为习惯和出游活动需求，完善社区设施，推进社区公园建设和健康社区发展。

面向老人活动需求，设置曲艺舞台等场地，提供一定规模休息区以及缓跑径、全民健身器材等群众性体育设施。

配套便利生活与智慧管理设施。结合社区发展需求，推动社区公园与社区文化、体育、教育、服务等设施融合建设，在社区公园内综合配置图书流动站、无人贩售机、小型文化室、科普长廊以及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等，推进免费WiFi（无线网络）、实时监控、智能警务、智能广播建设，实现便利化生活和智慧化管理。

（2）社区公园布局

社区公园规划遵循15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的原则，结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商务用地、文化设施用地等，优先选择在社区生活中心位置或与社区绿道相连的区域，实现多元复合的服务功能。到2035年，规划社区公园23个，面积62.36公顷。

规划23个社区公园，包括现状6个，新增17个，共计62.36公顷。

其中现状提升海棠园、凤岭公园、双湖公园、淳西公园、春东湖公园、红星公园，总面积约15.21公顷。规划新增大桥公园、古柏社区公园、沧溪路社区公园、双高路社区公园等，总面积约47.15公顷。

6. 专类公园（G13）规划

专类公园是指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规划建设一系列主题突出、富有特色的专类公园，包括文化公园、历史公园、湿地公园等。到2035年，规划专类公园总数9个。

（1）规划指引

立足专类公园主题文化展示、历史教育、自然教育等专项功能需求，科学合

理配置植物。文化公园、历史公园等应结合公园文化内涵进行植物配置，选择突出文化主题特色的植物品种；湿地公园应充分考虑植物的生态恢复和保护、景观效果以及水质净化等多重功能的要求。

（2）专类公园布局

到 2035 年，现状提升和保留 6 个，规划新增 3 个，面积 159.74 公顷。

其中现状提升武家嘴法治文化公园、宝塔公园、泮池园、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栖凤湖湿地公园、薛城遗址公园，总面积约 81.30 公顷；规划新增官溪公园、高山河公园、高淳经济开发区新区体育公园，总面积约 78.44 公顷。（具体内容见附表 5）

7. 游园（G14）规划

游园（口袋公园）是指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充分发挥游园（口袋公园）对于建设生态环境、方便居民就近活动的作用，大力推进游园（口袋公园）建设。到 2035 年，游园（口袋公园）总数不低于 100 个。

（1）规划指引

均衡布局，实现 300 米见绿。结合老城整治提升、旧厂改造、违法建设拆除等城市更新工作，利用各类低效闲置空间，如建筑退线空间、滨水空间、街旁空地、桥下空间等，见缝插绿推动游园（口袋公园）建设，实现每 5 分钟社区生活圈至少配置 1 个游园（口袋公园），建成区居住用地步行 300 米见绿。

传承文化，完善就近活动功能。坚持以周边居民需求为导向，结合资源条件合理配置休闲娱乐、运动健身、儿童游憩、文化科普等场地和设施。游园（口袋公园）的入口设置应综合考虑可达性、便捷性和安全性，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公众参与，推进共建共治共享。不断提升游园（口袋公园）设计水平，推进游园（口袋公园）共建共治共享，通过选址推荐、设计方案评选等方式，鼓励公众参与游园（口袋公园）设计、建设和维护全过程，营造居民喜爱的绿色公共空间。

（2）游园布局

规划通过见缝插绿，增补游园，弥补服务盲区。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均衡性和可达性进行游园布局。规划游园总面积约 372.22 公顷。

（三）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是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本次规划主要道路防护绿地、工业隔离防护绿地、城市水系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防护绿地应强调城市生态屏障功能，通过大规模、大尺度的绿化宽度形成生态隔离效果。

1. 规划原则

（1）提高城市外来自然灾害的抗干扰能力。

（2）预防、阻隔城市内部污染源的侵扰，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与卫生条件，为市民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条件。

（3）通过防护绿地建设，形成环网状防护绿地体系，为生活在城市中的生物提供生态廊道，有利于物种间的交流。

（4）防护绿地应兼顾景观游憩原则，做到以防为主，游防结合。

2. 规划布局

根据《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政策文件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各类防护绿地的防护对象以及设置宽度应满足相关要求。

基于卫生、隔离、安全和环境品质的需求，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防护绿地 213.32 公顷，其中新增 168.44 公顷。

（四）广场用地

广场用地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1. 规划原则

（1）应有利于展现城市景观风貌和文化特色；

（2）至少与一条城市道路相邻，可结合公共交通站点布置；

（3）宜临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枢纽用地、交通站场用地等布局；

（4）宜结合公园绿地和绿道等布置。

2. 规划布局

结合高淳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新增广场用地主要集中在高淳老街历史文化景区周边，打造文商旅集聚区，推动文化活动广场建设。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广场用地约 14.41 公顷。

其中现状提升学府广场、红太阳广场、红宝丽广场、景鹰广场、人民广场、迎宾广场，总面积约 12.63 公顷；规划新增淳安广场、大桥广场、绿竹园广场、玉泉广场、老街西广场、县府路广场、官溪路南广场、江南广场，总面积约 1.78 公顷。（具体内容见附表 6）

（五）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指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中的绿地。附属绿地是城市绿地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布广、占地比重大、是绿地系统中的“面”，直接影响着城市绿地总面积和城市的环境质量。

积极探索附属绿地开放利用。部分有条件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附属绿地，通过拆围透绿、微改造等形式，因地制宜配置游憩设施，推进绿地服务公共化，作为城市公园绿地的重要补充。

第19条 中心城区绿线规划

（一）绿线划定

城市绿线是指用于界定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态控制绿地、山林绿地等用地范围的控制线。

1. 沿河绿线

石固河两岸各控制不少于 50 米宽的绿带；环石白湖、环固城湖两岸各控制不少于 30 米宽的绿带；官溪河、漆桥河、胥河两岸各控制不少于 20 米的绿带。

除以上河流以外，宽度 20 米以上的河流，两侧各控制不少于 20 米宽的绿带，城区段局部用地受限区域两侧各控制不少于 15 米宽的绿带；宽度 15—20 米

的河流，两侧各控制不少于 15 米宽的绿带，城区段局部用地受限区域两侧各控制不少于 10 米宽的绿带；宽度 15 米以下的河流，两侧各控制不少于 10 米宽的绿带。

2. 道路绿线

铁路两侧各控制不少于 100 米宽的防护林带。

高速公路两侧各控制不少于 50 米宽的防护林带；快速路两侧各控制不小于 30 米宽的防护林带。

高等级公路两侧各控制不少于 30 米宽的绿化带。

红线宽度 50 米以上的城市道路，两侧各设置宽度不小于 30 米宽的绿化带，其他城市主干道两侧各设置宽度不小于 20 米的绿化带。

3. 其他绿线

500 千伏高压走廊下控制 60-80 米防护绿带；

220 千伏高压走廊下控制 30-40 米防护绿带；

110 千伏高压走廊下控制 15-25 米防护绿带；

工业区与城市生活区之间防护绿带宽度控制在 30 米以上。

（二）绿线控制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在绿线控制范围内，允许安排与绿地功能相关的设施，严禁与绿化用地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预控绿线结合详细规划落实线位。

1. 城市绿线范围内所有的树木、绿地、林地和绿化设施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植、砍伐、侵占和损坏，不得改变其绿化用地性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條之规定，河道、湖泊（水阳江、石固河、水碧桥河、官溪河、胥河、漆桥河、运粮河、固城湖、石臼湖）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2. 绿线内现有的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设施应逐步迁出，临时建筑及构筑物应在规定的使用期满后立即拆除。

3. 绿线内不得新建与绿化养护管理无关的各类建筑。在绿线范围内建设与绿

化养护管理有关的各类建筑，需经城市绿化行政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部门批准。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禁止在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包括规划新增的公园、广场、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全域绿道网络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4. 各类改建、扩建、新建建设项目，不得占用绿线内用地，不得损坏绿化及其设施，不得改变用地性质。因城市规划有重大调整或遇重大建设工程需要改变用地性质的，必须经法定程序批准，方可实施，并且在同一区域增加相应的绿地面积，保证绿地结构的系统性。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需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6. 因特殊需要，确需占用绿线范围内的绿地、损坏绿化及其设施、移植和砍伐树木花草、或改变其用地性质的，当地政府应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绿地规划建设过程中开展因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等涉路施工时，需在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后，方可施工。

第五章 特色专项规划

第20条 树种规划

（一）园林植物总体规划

坚持节俭务实建绿，鼓励近自然、本地化、易维护、可持续的建设方式，科学采用乔灌木搭配等多种绿化形式，构建健康稳定的绿化生态系统。坚持适地适树，积极采用榉树等优良乡土树种作为骨干树种和基调树种，合理运用乡土草种进行绿化。坚持地域性与多样性相结合、景观效益与功能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到2025年，乡土树种使用率不低于70%；到2035年，乡土树种使用率提升至75%以上。

推广应用7种(类)乔木作为城市绿化基调树种，包括水杉、广玉兰、榉树、乌桕、银杏（雄株）、榆树、枇杷等；22种(类)乔木作为城市绿化骨干树种，包括马尾松、青冈栎、红果冬青、枫香、臭椿、落羽杉、朴树、榔榆、黄连木、无患子、薄壳山核桃、黄山栾树、枫杨、池杉、中山杉、刺槐、苦楝、枣树、重阳木、毛泡桐、麻栎、喜树等。

（二）不同绿地类型植物规划

1. 公园绿地植物规划

公园绿地植物规划坚持安全性、生态性、效益化原则，根据应用不同推荐选用不同树种。

园景树：朴树、秤锤树、色木槭、金叶榆、无患子、中山杉、雪松、黄连木、臭椿、柿树等。

庭荫树：榉树、重阳木、喜树、七叶树、乌桕、二球悬铃木、广玉兰、黄山栾树、合欢、苦楝等。

花灌木：紫荆、贴梗海棠、腊梅、榆叶梅、木槿、金丝桃、月季、石榴、山茶、木芙蓉、栀子、毛鹃、棣棠、雪柳、结香、牡丹、珍珠绣线菊等。

草本：麦冬、吉祥草、萱草、薄荷、大吴风草、八宝景天、石蒜、美人蕉、鸢尾、紫露草、紫娇花、狼尾草、矮蒲苇、斑叶芒、毛竹、刚竹、孝顺竹、凤尾竹、箬竹、早园竹、淡竹等。

水生植物：芦苇、千屈菜、睡莲、黄菖蒲、菹草、苦草、梭鱼草、水葱、再力花等。

2. 防护绿地植物规划

江河两岸、湖岸优选抗逆性强、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防护性能好的树种。防护绿地植物规划坚持实用性、科学性和适度景观化的原则，推荐选用水杉、池杉、落羽杉、中山杉、乌桕、枫杨、雪松、二球悬铃木、刺槐、香椿、浙江楠、夹竹桃等。

3. 附属绿地植物规划

居住区附属绿地根据居住区的具体环境条件和绿地的功能要求，以及植物的生态习性，合理选择。推荐选用广玉兰、银杏、黄山栾树、榉树、黄连木、白玉兰、紫叶李、红枫、桂花等。

工业附属绿地多为面积小，分布零散、结构简单，因此加强斑块之间与其他类型绿地之间的联系尤为重要。推荐选用消除有毒气体、减消噪声、阻滞尘埃、调节小气候的树种，如：女贞、香樟、珊瑚树、广玉兰、银杏、国槐、枸骨、海桐等。

道路绿地应选用适应道路环境条件、生长稳定、吸尘降噪、生态景观功能好、安全易管护的树种。行道树种推荐选用广玉兰、水杉、榉树、朴树、乌桕、银杏、黄山栾树、国槐、落羽杉、薄壳山核桃等。

4. 区域绿地植物规划

湿地植物应以耐涝性强、可净化水体、病虫害少的乡土湿地植物为主，推荐选用池杉、中山杉、落羽杉、意杨、垂柳、旱柳、楝树、乌桕、枫杨等。

森林公园突出植物物种多样性，重视乡土植物和优质用材树种的应用，推荐选用马尾松、青冈栎、红果冬青、雪松、香樟、二球悬铃木、枫香等。

5. 立体绿化植物规划

桥体绿化应选择耐旱、易管护、抗病虫害强、抗风、耐修剪的藤本、灌木、草本；桥墩、桥柱绿化应选择攀爬性强、耐荫、耐旱的植物；桥底绿化应选择耐荫植物。立交桥、天桥、高架桥、挡土墙绿化推荐选用络石、凌霄、紫藤、五叶

地锦、常春藤、常春油麻藤、扶芳藤、金银花、藤本月季、铁线莲等。

屋顶绿化应选用抗风性强、耐高温、耐旱、耐涝的浅根性植物，推荐选用桂花、红枫、紫薇、海棠、海桐、月季、金丝桃等。

第21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一）规划目标

通过绿地系统植物物种多样性的培育，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改善生物与环境的相互关系，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为区域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1. 严格保护现状植物资源，重点保护珍稀濒危植物；
2. 优先引种驯化乡土植物，丰富本地种植资源；
3. 野生动物物种数量在现有基础上逐年增加；
4. 形成城市绿地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联系通畅的生态安全格局；
5. 至规划期末，本土物种指数不小于 0.8。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

1. 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

加强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游子山景区、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花山景区、龙墩湖生态湿地公园、固城湖水慢城、武家嘴热带风情谷、高淳国际慢城等重点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生态系统定位监测，强化对物种分布、数量、濒危趋势、威胁因素等研究，加快动植物栖息地、珍稀濒危植物栖息地建设，合理推进人工改造提升生态多样性。

2. 物种多样性保护

建立植物保护区、苗圃专类园、种质资源圃、珍稀濒危植物迁地保护网络，保护乡土树木、水生植物、优质树木，落实植物多样性保护，通过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动物保护中心及绿道建设，实施动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促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恢复与增长；构建外来物种入侵风险监测体系，实施外来物种管理。

3. 遗传多样性保护

结合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建设，实施就地保护。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增加城市绿地系统植物群落的物种多样性

构建生物多样性高的复层群落结构，提高单位绿地面积的生物多样性指数。城市绿化建设要重视植物配置，合理配置“乔、灌、草”植物，丰富林下植物，增加群落物种种类，使城市绿地群落与自然植被特征相接近，形成疏密有度、障透有序和高低错落的群落层次结构以及丰富的色相和季相，从物种、生态系统和景观上丰富生物多样性。

2. 保护野生动植物

（1）责任到位，就地保护。按照保护空间框架，就地保护现有野生动植物资源。

（2）保护珍稀濒危物种。结合郊野公园，建立引种繁育中心，可收集保存和发展一些珍稀濒危物种，研究并找到迅速繁殖的途径，最终实现物种回归和扩散。

（3）加强宣传力度。在城市公园、风景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内设置具有环境教育功能的基础设施；利用多媒体，使旅游者接受多渠道的环境保护意识；增强旅游商品中的生态产品，包括天然食品、饮品；采取行政、法制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3. 丰富地方特色景观

大力挖掘本地物种资源，适当引进相邻植被气候带特色物种，根据地带性特征选择绿化植物，挖掘同一植被区内的物种资源，尤其是乡土植物，构筑具有高淳地域特色的绿地景观和城市生物多样性体系。同时，加强珍贵树种的推广运用，选择更多有发展前景的珍贵、特有和常绿开花植物，建立本地独特的园艺产业，使保护工作成为市场行为。

4. 生物多样性的动态监测与数据库建设

对城市绿地系统生物多样性进行调查、分类和编目，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包括数据库、图形库、模型库及智力库等，使数据标准化。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法和长期动态监测网络，分析和预测城市建设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及其后

果。加强绿地斑块群落格局变化和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也要重视异质种群变化过程的研究，促进种群的再定居，提高种群的遗传多样性和种群的生存持久力。

第22条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一）规划目标

古树名木是城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自然与人文价值，是不可替代的生物景观。加强高淳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探索将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古树名木纳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畴，遵循应保尽保、分级保护、就地保护、一树一策的原则。采用保用结合、点面结合的总体思路，形成古树名木空间保护体系，结合自然生态与历史文化资源，统筹古树名木的保护与利用。

（二）古树名木分级保护管控

实行古树分级管理。树龄在 300 年以上的古树为一级古树，树龄在 100 年以上不足 300 年的古树为二级古树。

珍贵稀有的，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和科学价值的，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为名木。名木按照一级古树保护。

树龄在 80 年以上不 100 年的树木或者胸径 80 厘米以上的树木为古树后续资源。

（三）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加强古树名木原址保护管理，推进古树名木挂牌保护抢救复壮工作，通过建设古树公园、古树保护小区等措施，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生境。

1. 古树名木保护控制要求

古树名木树冠边缘外 5 米范围内、古树后续资源树冠边缘外 2 米范围内，为控制保护范围。在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控制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的，在设计和施工前，应当制定避让和保护措施，并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时，征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乡建设工程涉及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调整的，对于数量较多且集中连片分布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的区域，应优先规划为公园绿地或者防护绿地。

2. 不同地区古树名木保护

城区结合不同功能，突出差异化的古树名木保护重点。其中，居住地区结合古树名木设置社区活动绿地或口袋公园，增强自然教育及科普功能；工业地区重点加强古树名木周边污染源的控制，避让古树名木控制保护范围，通过种植抗污能力强、净化能力强的树种，降低污染；公园与绿地地区可根据古树名木生态习性、树型特色，营造古树名木主题景观，开展自然教育与文化展示；道路选线应避让古树名木控制保护范围，无法避让的，可利用较宽的中央分车带、路侧绿带、交通岛等形式打造古树名木道路景观焦点。

乡村地区根据林业资源、植被保护等要求，设置古树名木保护科研点和自然教育基地，结合休闲游憩、自然教育、历史文化展示需要，营造古树名木旅游资源点。

（四）古树名木保护支撑措施

1. 建立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档案

持续开展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普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工作，建立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充分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手段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进行日常监测，开展日常定期巡查。

2. 提升古树名木科学养护水平

通过古树名木综合长势观测、叶片健康监测、树干安全评估、土壤质量监测、病虫害鉴定等措施，建立古树名木健康数据库；应用树洞修补、生境改造、支撑保护、病虫害防治、防雷保护、修枝整形、营养施肥等技术措施，加快推进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开展安全评估、健康评估、衰老诊断、土壤质量评估与改良、根系促根、病虫害生态防治、优质树种繁育、伴生植物优选、树轮气候学等技术研究，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技术体系水平。

3. 挖掘文化内涵，加强科普宣传

深入挖掘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内涵，依托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向社会发布古树名木保护信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和古树名木捐资、认养活动，发动专家、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监督工作。

第23条 道路绿化规划

（一）规划目标

持续完善高快速路、国省道绿带建设，加强林荫路建设，培育特色风貌林荫路，打造绿带连贯、功能适用、特色凸显的活力绿廊。到2035年，城市林荫路覆盖率不低于75%，构建“绿网交织林荫漫”的道路绿化场景。

（二）高快速路建设指引

聚焦连通提质，依托高快速路和国省道，“点一线”结合，建设高品质道路绿带，打造江南乡土植物特色突出、生态自然的活力绿廊。“点”指高快速路出入口、隧道口、服务区等重要交通节点，绿化配置应以乡土植物为主，探索隧道口、服务建筑的立体绿化美化；“线”是指高快速路、国省道中央绿带以及两侧50米范围内的绿带，绿化配置应重点保障车辆行驶安全，兼顾城市形象展示功能。有条件的高快速路绿视率宜为20%—35%。

（三）主次干道建设指引

1. 交通型主次干道

以保障交通行车安全、人行安全、快速通行为导向，选用树形挺拔规整的乔木，打造独具江南特色的交通型道路绿廊。绿视率宜为20%—30%，绿化覆盖率主干道不小于20%，次干道不小于15%。

2. 生活型主次干道

关注行人舒适度及安全需求，选用遮荫功能较好的乡土植物，打造功能适用、花香怡人的生活型道路绿廊。绿视率宜为30%—50%，绿化覆盖率主干道不小于20%，次干道不小于15%。

3. 商业型主次干道

注重建筑景观与绿化景观协调共融，结合商业氛围，灵活选用绿化配置方式，打造视线通透、空间层次丰富、主题特色突出、现代时尚的商业型道路绿廊。绿视率宜为25%—30%，绿化覆盖率主干道不小于20%，次干道不小于15%。

4. 生态型主次干道

保护和展示特色生态景观，选用地方乡土树种，进行自然式搭配，打造生态型道路绿廊。绿视率宜为35%—50%，绿化覆盖率主干道不小于20%，次干道不小

于 15%。

5. 工业型主次干道

满足大型车辆安全通行、厂区安全生产的需求，选用冠型规整、树形挺拔、不飘絮的植物进行绿化，根据工业厂区文化品牌营造的需求，设置公共艺术雕塑小品，打造规整的工业型道路绿廊。绿视率宜为 30%—50%，绿化覆盖率主干道不小于 20%，次干道不小于 15%。

（四）支路建设指引

支路绿化景观设计以实用性、交通安全性、景观安全性、步行舒适性为导向，根据道路宽度、道路两侧建筑距离、建筑尺度合理选择树种，打造安全舒适的的城市支路绿廊。绿视率宜为 20%—25%，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10%。

（五）林荫路建设指引

以凸显高淳特色、展示文化特色为导向，根据道路宽度、周边风貌特色，选择冠大荫浓、树形挺拔的高大乔木进行绿化，打造文化内涵突出、安全舒适、景观宜人的林荫路空间。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机动车道绿化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将冠大荫浓的行道树形成的且具有自身特色的林荫路确定为特色风貌林荫路，制定特色风貌林荫路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24条 立体绿化规划

（一）规划目标

划定城市立体绿化重点发展空间，推进重点发展平台、交通枢纽地区和老城区的立体绿化建设。构建生态效益好、游憩价值高的立体绿化体系。

（二）规划策略

1. 合理规划、特色布局

结合重点发展平台、交通枢纽地区、城市特色空间等区域，划定立体绿化重点发展片区，形成体系化的立体绿化空间布局，提升城市绿美环境。

2. 功能引领、特色造景

加强墙面绿化、阳台绿化、门庭绿化、花架、栅栏绿化、坡面绿化、假山与

枯树绿化、屋顶绿化、高架绿化等立体绿化建设；推动立体绿化新优植物品种选用、新型景观材料与绿化植物的创新结合，提升立体绿化造景水平。

3. 指引提质、促成网络

以“因地制宜、适建才建”为原则，探索立体绿化功能多元化发展，从植物选择、绿化形式、安全要求等方面，制定立体绿化实施指引，推动品质化、特色化、功能化的立体绿化空间建设，与各类绿地、公园等平面绿化相结合，完善全市绿化网络系统。

（三）立体绿化重点

围绕高淳建设高品质生态名城，健康宜居都市的总体目标，立体绿化重点在三个方面：

（1）老城区。通过立体绿化补充绿量。

（2）重要界面。强化宁宣黄高铁、宁杭高铁二通道、常芜铁路、宁宣高速、溧芜高速、宁黄高速、宁杭第二高速等立体绿化界面。

（3）重要节点。结合立交、有立体绿化条件的建筑，建设立体绿化景观节点。

（四）立体绿化分类设计指引

1. 老城区立体绿化建设

管控区域：老城区范围为汶溪路—官溪路—湖滨大道—水阳江路围合范围。

建设指导：

（1）老城区尽可能利用现有条件，设置攀援植物绿化、墙面绿化、阳台绿化、门庭绿化、花架、棚架绿化、栅栏绿化、屋顶绿化等，增加绿量。

（2）新建公共建筑，条件适宜的屋顶宜实施屋顶绿化，实施面积不小于可绿化面积 60%；其他新建建筑中层数不大于 12 层（或高度不大于 40 米）、产权明晰、屋顶坡度小于 15 度的建筑，宜实施屋顶绿化。

（3）鼓励结合既有建筑改造，对建成年限低于 20 年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建筑实施屋顶绿化。

（4）新建、改建的城市桥梁等市政工程，应将立体绿化列入配套绿化工程。

（5）新建民用建筑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的，按照有关规定折算为附属绿化面积。新建、改建建筑实施立体绿化较好的，在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选中予以加分。

2. 重要景观界面立体绿化

（1）轨道交通线沿线种植富有层次感的乔灌木，桥下空间采用攀援植物进行垂直绿化。

（2）打造多条城市道路立体绿化样板，推进道路两侧建筑墙面、人行天桥、交通护栏、灯杆等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立体绿化建设，增加人眼可视范围内的空间绿量。

（3）在满足河道行洪、通行安全、游憩安全的条件下，重点对河道护栏、河道边坡等区域进行立体绿化，加强河道两侧建筑立面立体绿化。

3. 重要节点立体绿化

尽可能利用现有条件，设置攀援植物绿化、墙面绿化、阳台绿化、门庭绿化、花架、棚架绿化、栅栏绿化、屋顶绿化等，增加绿量。

（1）地铁 S9 号线出入口。站体建筑屋顶绿化与垂直绿化。

（2）厂房、商业综合体等公建。结合建筑，打造面向公共空间的绿色界面。

（3）老旧建筑。针对景观风貌差的老旧建筑墙面，利用吸附、缠绕、卷须、钩刺等攀援特性，使攀援植物沿壁面生长覆盖，增绿美化。

（4）桥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沿桥栏悬挂花箱，布设智能化滴灌系统，种植易养护、观赏效果佳的植物品种，形成彩色花桥景观。

（5）桥柱、桥体。结合攀援植物和植物墙技术对桥墩、桥体进行绿化、彩化，有效改善高架桥下景观效果。

（6）围墙。适当增加爬藤植物，为街景增绿添彩。

（7）阳台。鼓励阳台、窗台美化，丰富建筑立观的色彩与生机。

第25条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一）防灾避险绿地规划体系

坚持分级规划、有序防灾，安全优先、均衡布局，平灾结合、功能复合的原

则，建立“长期避险绿地—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四级避险绿地规划体系。

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根据服务半径配置，长期避险绿地建议配置 1—4 个。

（二）防灾避险绿地设施

防灾避险绿地根据分类标准及功能性质配备相应的配套设施。

1. 紧急避险绿地

紧急避险绿地应设置基本配套设施，包括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排污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应急标志等。

2. 中短期避险绿地

除基本配套设施外，增设应急篷宿区设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设施、应急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应急指挥管理设施等一般设施。

3. 长期避险绿地

除基本配套设施和一般设施外，增设应急停车场、应急停机坪、应急洗浴设施、应急功能介绍设施等。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26条 规划重点

针对现状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不足、公园品质不高、居住人口众多但公园绿地数量不足的区域，按照布局合理、覆盖均衡的公平性、均好性原则，结合高淳区近期重点发展地区、更新改造地区，规划布局近期建设的区域绿地、公园绿地。

具体包括：推进高淳国际慢城、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游子山景区、固城湖水慢城等区域绿地整合优化；推进石固河沿岸绿化保育升级工程，强化蓝绿融合发展；加快溧芜高速、宁宣高速生态防护绿地建设；针对公园绿地服务盲区和人口稠密地区，重点加强社区公园及游园（口袋公园）建设。

第27条 建设指标

结合高淳区公园绿地规划目标与发展指标，基于地块用地条件、用地许可、用地权属等建设实施可行性核查，绿地建设方面，筛选近期建设公园绿地 496.86 公顷；公园体系方面，近期提升区域绿地 3 个、提升和新建城市公园 15 个、社区公园 12 个、游园不低于 40 个。

至 2025 年，中心城区绿地率达到 35.6%，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4 m²/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75%。参照国土空间规划人口及用地规模，2025 年高淳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 40 万人计。

第28条 近期建设项目

到 2025 年，近期推进现状提升和规划新建区域绿地 7 个，综合公园 7 个，社区公园 12 个，专类公园 8 个，游园不低于 40 个，广场用地 9 个；立体绿化建设不少于 2 万平方米。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29条 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法规规范保障，完善政策文件

联动多部门完善绿地相关政策文件，推进规划落地实施与精细管理。从区域绿地用地管理、公园绿地绩效管理、规划绿地布局调整、立体绿化管理等方面，研究出台相关管理规定、规范指引与政策文件，保障绿地精细化规划建设管理。

（二）加强组织保障，推进区级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加强林业园林与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多部门联动，重点协调绿地规划建设用地来源、更新地区绿地配置规模、绿地兼容建设等内容，共同推进绿化建设。凸显公园特色与地域特色，提升公园品质。

（三）加强公众参与，提高全民绿化意识

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及网络、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依托自然保护区和各类公园，结合植树节、世界地球日等，开展绿地科普教育和生态建设成果宣传。做优节庆活动，推广阳台花园、屋顶花园建设，调动居民参与绿化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

继续加大财政资金对城市公共空间园林绿化的支持力度，同时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带动作用，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社区和游园探索认种认养、政府与房地产联合开发等形式，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公园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园绿地停车场、运动场馆、文化设施等经营性服务项目建设。

（五）加强技术保障，推动专业团队构建

加强园林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创建高端人才引入机制，创造吸引专门人才的条件，建立包括管理、规划、施工、养护等多方向多层级人才库，提高行业综合水平。

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加强与科研机构及高校合作，建立和完善园林科研管理体系，推广应用先进的技术，促进科研与生产的良性循环。建立区级园林

绿化专家库，为园林绿化项目开展咨询、项目论证、评审和成果评价提供技术支撑。吸纳规划、建筑、环境艺术等多专业专家形成跨界合作，推进专家库管理的动态化、高效化。

第30条 规划管控措施

（一）城市绿线管控

协同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高淳区城市绿线。城市绿线应当在详细规划当中落实，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管控。可兼容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市政交通公用设施、应急救援、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文体设施，以及公园游憩设施、服务设施和管理设施，原则上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

（二）推动绿地规划“一张图”统一管理

基于本规划，制定形成全区绿地规划“一张图”，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落实严格管理，推进绿地系统相关矢量数据、管理信息集成至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便于国土空间统一管理和规划实施评估。

（三）加强规划任务年度分解与监督实施

完善公园与绿地建设任务分解与监督考核机制，按照先易后难、适度超前、合理布局的原则，结合市林业和园林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绿地建设实施方案及年度行动计划，建立绿地发展体检与评估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与反馈。

附表

附表1 高淳区绿地系统规划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类型
			基期年 2020年	近期 2025年	远期 2035年	
规模 总量	全域森林覆盖率	%	-	26.5	28	约束性
	中心城区绿地率	%	-	35.6	40.9	预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10.24	12.4	≥15	约束性
空间 布局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 半径覆盖率	%	58.18	75	95	约束性
	万人拥有公园指数	-	1.47	1.9	2.84	预期性
景观 特色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	≥70	≥75	预期性
	立体绿化新增面积	万m ²	-	≥2	≥8	预期性

备注：

(1) 森林覆盖率指标值待国土“三调”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融合对接后适时调整，具体指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本规划未明确说明的指标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计算。

(2) 绿地率：中心城区内各绿化用地总面积占城镇开发边界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位于或邻近城镇开发边界，承担游憩功能的区域绿地、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面积/常住人口数量。

(4)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半径覆盖率：400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居住用地总面积×100%。

(5)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建成区内达到林荫路标准的步行道、自行车道长度与建成区内步行道、自行车道总长度的比值。

附表2 风景游憩绿地规划建设指引表

类型	名称	面积（公顷）	规划策略
风景名胜区	高淳国际慢城	2142.87	现状提升
森林公园	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游子山景区	1526.83	现状提升
	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花山景区	893.40	规划新增
湿地公园	龙墩湖生态湿地公园	184.00	规划新增
	固城湖风景游憩绿地	16.89	现状提升
	固城湖水慢城	300.87	现状提升
郊野公园	武家嘴热带风情谷	195.88	现状提升
总计		5260.74	

附表3 中心城区公园规划建设指引表

类型		服务人口规模 (万人)	用地面积 (公顷)	服务半径(米)	绿化覆盖率
城市公园	综合公园	>50.0	≥50.0	>3000	≥70%
		20.0-50.0	20.0-50.0	2000-3000	
		10.0-20.0	10.0-20.0	1200-2000	
		<10	<10	1000-1200	
	专类公园	-	>3	2000-2500	≥60%
社区公园		5.0-10	5.0-10.0	800-1000	≥50%
		1.5-2.5	1.0-5.0	500	
游园		0.5-1.2	<1	250-300	≥50%

附表4 中心城区综合公园规划一览表

编号	公园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位置	性质功能	规划策略
LC-1	太安公园	6.73	北岭路以北，太安路以西	以水景特色，结合现代生活、游憩为主的综合性公园	规划新增
LC-2	筑城圩文化公园	18.06	湖滨大道以北，固城湖路以西	以自然、生态、文化、水景特色为内涵的全区性综合公园	在建
LC-3	濠州渚公园	17.58	丹阳湖路以东，宝塔路以南	以生态休闲娱乐为主的综合性公园	现状保留
KC-1	棠梨港公园	20.59	梅园路以北，松园路以南	以自然、生态、文化为内涵的全市性综合公园，展现开发区形象	规划新增
CC-1	大丰河（北段）公园	11.32	大丰河北段沿线	以生态休闲为主的公园	规划新增
CC-2	大丰河（南段）公园	10.43	大丰河南段沿线	以生态休闲为主的公园	规划新增
CC-3	市政公园	10.72	石白湖北路与丹阳湖北路间，大丰河北侧	水景特色展现现代生活，休憩为主	现状提升
CC-4	滨水村落景观公园	41.98	丹阳湖北路东侧，芜太公路北侧水系片区	展现以自然、生态、文化为内涵的村落滨水景观特色	规划新增
GC-1	北湖公园	4.66	北至纬一路，南至恒心路	以生态休闲娱乐为主的综合公园	规划新增

GC-2	中心湖公园	52.72	北至澄心路，南至纬二路，东至宁高新通道，西至经一路	以水景特色和自然景观为主的综合性生态公园	规划新增
GC-3	南苑州岛公园	16.34	经一路与经二路之间，薛城大河北侧	以水景特色展示现代生活，结合休憩休闲	规划新增
BC-1	规划滨湖公园	6.91	滨湖新城，科创大道南侧	水景特色展示滨湖新城形象，休憩、放松为主	规划新增

附表5 中心城区专类公园规划一览表

编号	公园名称	面积 (公顷)	位置	性质功能	规划策略
LS-1	官溪公园	32.30	太安圩路以西	以水景、生态为主题的公园，并供观赏、游憩、开展科普活动	规划新增
LS-2	武家嘴法治文化公园	3.09	丹阳湖北路以东，五塘路（渭风路）东端	以法治文化为主题，展示中国传统法治文化和未来发展方向的公园	现状提升
LS-3	宝塔公园	9.87	石臼湖南路以东，宝塔路（漆淳线）以北	以历史文化为主题，寓教于乐为一体的公园	现状提升
LS-4	泮池园	2.81	宝塔路和小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以历史文化为主题，展现文化底蕴和自然景观的公园	现状提升
LS-5	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49.06	双南路以西，湖滨大道以东，石固河两侧	以水景、生态为主题的国家级湿地公园，并供观赏、游憩、开展科普活动	现状提升
KS-1	栖凤湖湿地公园	4.48	花园大道与双湖路交叉口东北侧	以生态、湿地为主题的公园，并供观赏、游憩及开展科普活动	现状提升
KS-2	高淳经济开发区新区体育公园	4.76	古檀大道以东，茅山路以北	有较完备的体育运动及健身设施，供市民的日常休闲健身及运动之用的专类公园	规划新增
CS-1	薛城遗址公园	11.98	薛城遗址（长乐线西）	展现高淳遗址文化为主题的公园	部分已建现状提升

BS-1	山河公园	41.38	山河北侧沿线	以水景、休闲为主题的滨水公园	规划新增
------	------	-------	--------	----------------	------

附表6 中心城区广场规划一览表

编号	公园名称	面积 (公顷)	位置	性质功能	规划策略
LE-1	学府广场	0.56	北岭路以南，石臼湖北路以西	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公共活动广场	现状提升
LE-2	红太阳广场	0.58	镇兴路以北，固城湖北路以东	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公共活动广场	现状提升
LE-3	淳安广场	0.42	淳安路以北，固城湖北路以东	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公共活动广场	规划新增
LE-4	大桥广场	0.33	大桥路以西，官溪河以北	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公共活动广场	规划新增
LE-5	红宝丽广场	0.5	淳中路以东，宝塔路以北	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公共活动广场	现状提升
LE-6	景鹰广场	0.58	丹阳湖北路以西，镇兴路以北	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公共活动广场	现状提升
LE-7	人民广场	9.72	区政府以南	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公共活动广场	现状提升
LE-8	绿竹园广场	0.25	丹阳湖北路以西，宝塔路以南	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公共活动广场	规划新增
LE-9	迎宾广场	0.69	镇兴路以南，宝塔路以西	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公共活动广场	现状提升
LE-10	玉泉广场	0.58	襟河路以东，天河路以西	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公共活动广场	规划新增
LE-11	老街西广场	0.05	通贤街以南，中山大街南端	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公共活动广场	规划新增
LE-12	县府路广场	0.07	县府路以西，通贤街以南	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公共活动广场	规划新增
LE-13	官溪路南广场	0.03	官溪路以东	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公共活动广场	规划新增
LE-14	江南广场	0.05	江南圣地苑南侧，县府路南端	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公共活动广场	规划新增

附图

附图 1：全域绿地分布现状图

附图 2：中心城区公园绿地现状分类图

附图 3：全域绿色生态空间结构图

附图 4：全域绿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5：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图

附图 6：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分类规划图